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联科技、股份公司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信息	指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 修订稿）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份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联科技自2021年6月11日挂牌以来，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以及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挂牌以来，中联科技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联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联科技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中联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一）三会制度及公司章程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联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充分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中联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内控是否完善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联科技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进行决议，充分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控制；中联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三）违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联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中联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3名，其中新增股东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公司不会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联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0月13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3-03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5）等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联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10月13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3名，为在册股东以及核心员工，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2	朱春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3	艾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4	刘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5	陈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6	周克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7	周海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8	余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9	石云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0	熊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1	郭李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2	薛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3	陈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合计	-	-	-	-	3,379,428	9,901,724.04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1	李鹏	男	1977年8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2	朱春晓	女	1987年1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合理用药产品中心负责人
3	艾华	男	1983年6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知识库中心主管
4	刘飞	男	1979年6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技术中心负责人
5	陈伟	男	1986年4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知识库中心产品架构师
6	周克安	男	1977年4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贵阳公司负责

			月				人
7	周海全	男	1975年6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北京服务单元负责人
8	余伟	男	1984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昆明服务单元负责人
9	石云浩	男	1979年8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太原服务单元负责人
10	熊莉	女	1984年11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新兴业务单元负责人
11	郭李佳	男	1982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大连服务单元负责人
12	薛鹏	男	1984年11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武汉服务单元负责人
13	陈伟	男	1990年4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广州服务单元负责人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为 13 名核心员工，熊莉担任公司监事，其中发行对象李鹏、朱春晓、熊莉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认定为核心员工；其中刘飞、余伟、石云浩、周克安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认定为核心员工。

其余五名新增投资者及周海全的核心员工身份认定程序如下：

（1）董事会提名：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艾华、陈伟（中联知识库）、周海全、郭李佳、薛鹏、陈伟（中联广州服务单元）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周海全为在册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一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监事会审议：公示期满后，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于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示期满后，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5）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发行对象13名核心员工（含在册股东），其中熊莉担任公司监事，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与董事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

发行对象李鹏、朱春晓、熊莉、刘飞、余伟、石云浩、周克安、周海全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为核心员工，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类别	交易权限
李鹏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朱春晓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熊莉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刘飞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余伟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石云浩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周克安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周海全	特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艾华、陈伟（中联知识库）、郭李佳、薛鹏、陈伟（中联广州服务单元）为公司核心员工，尚未开通证券账户，此5名发行对象计划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向发行的函后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次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其中《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前两个议案监事熊莉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后两个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其中《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3日，中联科技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0月13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30日，中联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所有审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中联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3名，其中新增股东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核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93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以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时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和投资人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经与投资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度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932,677.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78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28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5月26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62,533,0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由62,533,042股增加至112,559,475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1.53元，每股净资产为4.60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8,598.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1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不存在交易，因此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533,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533,04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559,475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同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挂牌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生过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相差不大。

本次发行价格为2.93元/股，较于前次发行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股本数量增加，导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的报告期期末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较前次发行报告期期末均明显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较低，定价存在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措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鉴于此，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2.93元/股，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主要原因系，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员工，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定向发行对象为对公司做出贡献的骨干员工，该部分员工自毕业便在公司任职长达十年以上，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研发、技术服务、经营人才，是公司不可或缺并且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12个月，如发行价格过高，员工的经济能力承受有限，可能无法达到本次发行的目的；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让，既是对优秀员工过去贡献的奖励，也是为了鼓励员工继续为公司做出贡献，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为：检查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重新计算考虑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比本次发行价格；分析对比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分析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数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发行的目的以及发行定价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员工，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考虑到员工的经济承受能力，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了员工一定的折让，本次发行定价为2.93元/股是合理的。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93元/股，低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3】第0218号），价值咨询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价值为155,800.00万元，每股股权价值为24.9148元，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2,533,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折算后的每股股权价值为13.8416元。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在发行当期计入费用，其金额为36,874,966.56元（ $(13.8416\text{元/股}-2.93\text{元/股}) \times 3,379,428\text{股}$ ），由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授予股票期权至可行权的等待期，员工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立即行权，故相应的费用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向

发行构成股份支付的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30日依法经中联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联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熊莉为公司监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有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自新增股份登

记之日起计算。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联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全文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多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01,724.04元，将以增资形式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该公司中联信息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缴资本 2,340.41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中联科技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元）
1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9,901,724.04
合计		9,901,724.04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

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该子公司中联信息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缴资本 2,340.41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帮助该子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子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联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2次股票发行。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722,100股股份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7.45元/股；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1,299,780股股份于2023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4.60元/股。

公司就上述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79,645.00
加：存款利息	17,985.76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71,789.46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3,471,789.4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925,841.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78,988.00
加：存款利息	2,232.0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79,002.25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实注册资本）	5,978,988.00
2、网银支付手续费	14.25
（三）募集资金余额	2,217.84

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充实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为专项账户管理，未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也未通过该账户进行理财。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联科技上述募集资金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站、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中联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 13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后，公司核心员工将成为公司的在册股东，通过引入公司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不超过 9,901,724.04 元，全部用于向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旨在增强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子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胡涛，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胡涛持有公司股份 52,518,4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6%。本次发行完成后，胡涛持有 52,518,420 股，占总股本的 45.30%。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

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三）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以医院和政府部门为主的直销客户（约占公司总业务量的80%），和以长期合作为主的经销商客户（约占公司总业务量的20%）。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并约定合同信用金额、期限和结算方式。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软件安装业务和软件维护、调试、升级服务，两类业务在合同中均对付款进度进行约定。当为软件安装实施业务时，针对直销客户，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一般分合同签订时、执行过程中、项目完成并验收后、免运维期完成后等3-4个阶段收取，一般在完成验收后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95%，剩余金额在免运维期完成后收取，免运维期通常为1-3年，由于免运维期分布较长，因此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较分散；针对经销商客户，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一般分为发放授权注册码时、发放授权注册码后一定信用期间内2个阶段收取。当业务类型为软件维护、调试、升级服务业务时，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支付。

不同的客户的信用政策受合同签订及结算方式双方协商结果的影响。客户的信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且各个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不同，因此信用期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合作客户主要为大型医院、政府部门，普遍均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缺口、付款审批程序繁琐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付款时间不能严格保证在信用期内且长期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实际回款进度可能受到经销商向最终客户收款进度的影响，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账龄较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和仁科技	119.02%	53.00%	53.75%
卫宁健康	107.89%	45.37%	38.25%
同行业平均值	113.46%	49.18%	46.00%
中联科技	118.87%	48.47%	45.37%

注：同行业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与客户约定的项目收款进度、信用条件，以及直销客户的付款审批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销售收入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元市健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815.90	3.26%	否
2	凤城市中心医院	医院成立于 2019 年,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是一家集医、教、研的地市级医院,主要从事防病治病工作,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乡镇医院的业务指导、医生转岗培训、注册等工作。	610.62	2.44%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是一家以从事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为主的企业。	531.42	2.1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销售收入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医院为铜川市人民政府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医院，与铜川市中医医院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纳入北京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序列管理。医院 2017 年 3 月开诊运行，2018 年 11 月成功创建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518.88	2.07%	否
5	松滋市人民医院	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和康复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始建于 1942 年，1996 年被评为二级甲等医院，2007 年被评为二级优秀医院，2014 年纳入湖北省三级医院管理，2016 年挂牌成立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松滋医院、并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组建湖北省首个省县乡村四级医联体，2018 年纳入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393.36	1.57%	否
合计			2,870.18	11.46%	-

注：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销售收入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泸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局是泸县各级医院的主管部门。下设办公室、医政科、健教所、爱卫会等职能部门，分管食品卫生，执业医师法的实施，医疗事故的处理等工作。	1,213.74	2.06%	否
2	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怀乡镇，是一家二级医院。	1,133.68	1.92%	否
3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医院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三级公立医院。	960.87	1.63%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销售收入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南充市中医医院	医院始建于 1979 年，是一家市、区共建的集医、教、研、产等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四川省数字化医院、智慧化医院、互联网医院。	898.05	1.52%	否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云南大理，是一家以从事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为主的企业。	740.69	1.25%	否
合计			4,947.05	8.38%	-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销售收入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1,318.19	2.38%	否
2	新绛县医疗集团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山西省运城市，是新绛县卫生局开办的一家医疗集团公司，包括新绛县人民医院和新绛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1,235.62	2.23%	否
3	河南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116.64	2.01%	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是一家以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为主的企业。	1,049.78	1.89%	否
5	天全县人民医院	医院成立于 2021 年，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是一家政府举办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1,008.48	1.82%	否
合计			5,728.72	10.33%	-

发行人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二三级大型医院、国营企业、深耕软件和技术信息服务的经销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誉良好，但同时医院客户普遍实行较严格的预算管理和付款审批程序，可能因预算编制和付款审批与项目完成的时间差异存在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付款的风险，根据以往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判断，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16,628.45	55.87%	16,809.25	58.74%	12,728.66	50.57%
1至2年	5,790.46	19.45%	4,678.62	16.35%	5,081.20	20.19%
2至3年	3,313.23	11.13%	2,625.46	9.18%	3,553.53	14.12%
3年以上	4,031.83	13.55%	4,501.82	15.73%	3,806.89	15.12%
合计	29,763.98	100.00%	28,615.16	100.00%	25,170.29	100.00%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和仁科技	卫宁健康	和仁科技	卫宁健康	和仁科技	卫宁健康
1年以内	19.42%	38.69%	17.22%	41.97%	39.72%	42.54%
1至2年	25.91%	22.51%	24.26%	24.98%	21.13%	21.87%
2至3年	19.74%	15.30%	21.33%	12.20%	11.64%	14.33%
3年以上	34.93%	23.50%	37.19%	20.84%	27.51%	21.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0.57%、58.74%和55.87%，各报告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软件安装业务和软件维护、调试、升级服务，两类业务在合同中均对付款进度进行约定。当为软件安装实施业务时，针对直销客户，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一般分合同签订时、执行过程中、项目完成并验收后、免运维期完成

后等3-4个阶段收取，一般在完成验收后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95%，剩余金额在免运维期完成后收取，免运维期通常为1-3年，由于免运维期分布较长，因此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较分散；针对经销商客户，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一般分为发放授权注册码时、发放授权注册码后一定信用期间内2个阶段收取。当业务类型为软件维护、调试、升级服务业务时，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3%、8.38%和11.46%，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跟客户的合同签订主要采用一单一议方式，付款节点主要为预付款、发货款或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金，同一客户不同合同之间及不同客户之间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略有不同，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不同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大小、合同额以及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客户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以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因验收后通常存在1-3年的质保期，合同约定仍有5%-30%的合同款在质保期满后收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况。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报告期各期末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各期末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6,628.45	831.42	16,809.24	840.46	12,728.66	623.94
	1至2年	5,790.45	579.05	4,677.83	467.78	4,978.11	497.81
	2至3年	3,312.44	993.73	2,620.62	786.18	3,509.82	1,052.95
	3年以上	3,585.53	2,681.17	3,898.11	2,740.59	3,365.91	2,309.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11	447.11	609.36	609.36	587.79	587.79
合计		29,763.98	5,532.48	28,615.16	5,444.38	25,170.29	5,071.94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同行业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对于按照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发行人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信用风险特征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和仁科技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卫宁健康	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联科技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同行业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账龄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和仁科技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卫宁健康	14.85	24.20	35.53	53.70	83.31	100.00
中联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763.98	28,615.16	25,170.29
期后回款金额	3,759.01	16,124.20	18,988.30
回款比例	12.63%	56.35%	75.4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5.44%、56.35%和12.63%。

②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685.86	48,617.63	36,02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0.07	57,545.35	63,361.52
货币资金余额占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	75.46%	84.49%	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40	21,289.13	12,610.92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较大的净现金流入，也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主要依靠经营结余，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占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56.86%、84.49%、75.46%，具备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获取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

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及其销售模式、客户情况、信用政策及回款管理，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客户结构的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抽取发行人的销售协议，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获取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回款情况，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原始凭证，复核报告期后客户回款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结合发行人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少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充分；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对发行人经营周转无不良影响。

2、关于存货

(1) 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16,331.50	59.48	12,895.91	53.68	9,537.40	56.26
劳务成本	11,124.78	40.52	11,126.46	46.32	7,415.71	43.74
合计	27,456.28	100.00	24,022.37	100.00	16,953.11	100.00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劳务成本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软件及硬件，劳务成本主要为外购技术服务费及人工成本。发行人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主要受验收周期、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存货余额分别为16,953.11万元、24,022.37万元、27,456.28万元，存货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以下客观原因所致：

①项目实施周期长

发行人属于医疗信息化行业，主要为医疗机构提供集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

成、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一般经历前期调研、采购、安装、测试、调试、验收等多个环节，合同涵盖开发系统模块多，合同可能涉及集成多方软件、硬件、服务，以及为医院联合体集成平台搭建等，导致合同实施期限较长。在项目最终验收前，为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义务所发出的商品（软硬件）及产生的人工费用（外购技术服务费和人工成本）形成存货，待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将存货结转至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各报告期末存货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前十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实施模块个数	实施周期
河源市连平县政府采购	连平县人民医院	873.83	3,169.83	院内173个系统+硬件建设	1-2年
夏县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夏县医疗集团	826.92	1,392.72	13个乡镇卫生院+1家骨科医院的建设	4-5年
纳雍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医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纳雍县人民医院	750.82	2,197.96	涵盖全院30+大系统，100+个小系统的开发建设	4-5年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793.91	1,899.50	涵盖全院100+个系统的开发建设	3-4年
医院智慧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进行采购	古蔺县中医医院	646.65	1,348.00	包含院内50+个系统开发建设	1-2年
医疗信息建设	江安县中医医院	616.63	1379.00	1家康复医院，14家基层卫生院的医共体平台建设	1-2年
医疗信息建设	甘肃省中医院	557.33	2,550.00	涵盖全院70+个系统的开发建设	2-3年
医疗信息建设	贺州广济	519.83	1,160.00	新建全院信息系统包含50+系统及集成平台的开发	2-3年
医疗信息建设	凤城中心医院	512.51	1,495.50	涵盖全院70+个系统的开发建设	1-2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实施模块个数	实施周期
和静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县域医疗信息系统-软件部分)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30	1,239.18	涉及和静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蒙医医院三家医院，100+个系统的实施	3年
合计		6,598.73	17,831.69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实施模块个数	实施周期
河源市连平县政府采购	连平县人民医院	637.57	3,169.83	院内 173 个系统+硬件建设	1-2 年
纳雍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医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纳雍县人民医院	750.82	2,197.96	涵盖全院 30+ 大系统，100+ 个小系统的开发建设	4-5 年
夏县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夏县医疗集团	826.92	1,392.72	13 个乡镇卫生院+1 家骨科医院的建设	4-5 年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779.67	1,899.50	涵盖全院 100+ 个系统的开发建设	3-4 年
医疗信息建设	贺州广济	519.83	1,160.00	新建全院信息系统包含 50+ 系统及集成平台的开发	2-3 年
和静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县域医疗信息系统-软件部分)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30	1,239.18	涉及和静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蒙医医院三家医院，100+ 个系统的实施	3 年
医疗信息建设	甘肃省中医院	525.47	2,550.00	涵盖全院 70+ 个系统的开发建设	2-3 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实施模块个数	实施周期
医疗信息建设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51.13	1,185.50	包含院内 50+个系统开发建设	不能准确预估交付时间 [注 1]
医疗信息建设	渝北区中医院	447.73	2,323.66	涉及全院 110 个系统的开发及集成建设	2-3 年
医疗信息建设	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429.19	841.80	涉及院内软件、硬件 108 项系统开发及集成	4-5 年
合计		5,868.63	17,960.15		

2021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实施模块个数	实施周期
纳雍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医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纳雍县人民医院	694.84	2,197.96	涵盖全院 30+大系统, 100+个小系统的开发建设	4-5 年
夏县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夏县医疗集团	577.83	1,392.72	13 个乡镇卫生院+1 家骨科医院的建设	4-5 年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563.91	1,899.50	涵盖全院 100+个系统的开发建设	3-4 年
和静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县域医疗信息系统-软件部分)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90.30	1,239.18	涉及和静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蒙医医院三家医院, 100+个系统的实施	3 年
泸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应用服务项目	泸县卫生健康局	430.95	1,431.00	涉及 20 家基层医疗机构, 每家 40 个系统的实施	2-3 年
医疗信息建设	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428.66	841.80	涉及院内软件、硬件 108 项系统开发及集成	4-5 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实施模块个数	实施周期
医疗信息建设	贺州广济	427.11	1,160.00	新建全院信息系统包含 50+ 系统及集成平台的开发	2-3 年
医疗信息建设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铜川市中医医院）	381.09	1,989.00	需要交付硬件以及 100+个系统的开发和集成	不能准确预估交付时间[注2]
医疗信息建设	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	242.47	1,301.04		3-4 年
医疗信息建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儿童医院基础平台软件	241.91	712.60	包含院内 60+ 个系统开发建设以及三方系统的集成	3-4 年
合计		4,479.07	14,164.80		

注1：当前验收30%，不能准确预估最终验收交付的时间。

注2：当前验收60%，完工80%。整体项目可能会有增减，不能准确预估最终验收交付的时间。

各报告期末前十大项目所占存货余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前十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	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6,598.72	27,456.28	24.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68.63	24,022.37	24.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79.06	16,953.11	26.42%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有：

系统开发模块众多，且模块之间存在关联性，对硬件软件的集成要求高，如“河源市连平县政府采购项目”，其院内存在173个系统且需进行硬件建设，实施周期在1-2年；“纳雍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医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其涵盖全院30+大系统，100+个小系统的开发建设，实施周期在4-5年。此类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需要逐步安装、调试、运行、验收，且需要与发行人的供应商

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结合，双方配合进行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周期较长。

涉及医院集成情况，需逐步调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多种集成项目，如“夏县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其包括13个乡镇卫生院+1家骨科医院的建设，实施周期在4-5年；“江安县中医医院医疗信息建设项目”，其包括1家康复医院、14家基层卫生院的医共体平台建设，实施周期在1-2年。部分项目涉及到多家医院形成联合体签订协议，需逐家医院进行前期调研，采购、安装、测试、试运、验收，因此公司涉及医院集成情况的项目周期较长。

②业务规模增长，存货增长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新增订单数量（个）	新增订单金额（万元）
2023年6月30日	361.00	27,466.20
2022年12月31日	467.00	53,114.40
2021年12月31日	665.00	64,480.00
2020年12月31日	688.00	70,557.50
2019年12月31日	632.00	41,05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实施周期在1-5年不等，主要集中在2-3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41,059.10万元、70,557.50万元、64,480.00万元，其中2020年存货新增订单较多，2021年与2020年规模相近，2021年-2023年6月存货金额增大主要系2020年和2021年新增订单尚在实施过程所致，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各年订单量变动情况吻合。

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呈扩张趋势，实施项目订单金额在2020年和2021年相较2019年增加较多，且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项目收入及成本，订单规模的变动在财务报表的存货和收入上延迟反映，故2021年-2023年6月存货余额逐年增长。

③大额集成订单增加，实施周期长，存货增加

各期发行人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增大额集成订单			新增其他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总订单金额比例（%）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总订单金额比例（%）
2023年1-6月	13.00	9,057.40	32.98	348.00	18,408.80	67.02
2022年度	27.00	25,710.60	48.41	440.00	27,403.70	51.59
2021年度	29.00	27,072.30	41.99	636.00	37,407.70	58.01

报告期	新增大额集成订单			新增其他订单		
	数量 (个)	金额(万元)	占总订单金额比例(%)	数量 (个)	金额(万元)	占总订单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33.00	27,105.60	38.42	655.00	43,451.90	61.58
2019 年度	13.00	8,920.00	21.72	619.00	32,139.10	78.28

发行人销售合同对应项目的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报告前两年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大额集成合同数量分别为 13个、33个、29个、27个、13个，比总订单比重分别为21.72%、38.42%、41.99%、48.41%、32.98%。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大额集成订单逐年增加所致，大额集成订单从调研到最终验收的项目实施周期更长，项目最终验收确认收入之前，所发出的商品（软硬件）及产生的费用（外购技术服务费和人工成本）在存货列报。报告期前两年及报告期各期大额集成合同数量、金额呈现先上升后逐步回落的趋势，基于大额集成订单实施周期较长这一情况，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符合大额集成订单的变动趋势。

发行人存货余额与销售能力相匹配情况如下：

① “以销定采”经营模式

发行人采购主要是硬件设备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相关公司实施软件接口、售后运维、使用培训等服务，因项目实施涉及范围遍布全国各省市，发行人难以同时拥有上述资源，发行人委托相关公司实施软件接口、售后运维、使用培训等服务，一是有利于节约成本，二是相关公司多为项目实施地的公司，能够及时、便利提供相应服务。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首先签订项目销售合同，然后考虑每个项目实施的地理、时间因素综合向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向硬件设备商采购软件实施需依托的硬件设备，采购的外协服务及硬件均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与其销售能力相匹配。

② 订单规模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表：

报告基准日	存货余额(万元)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存货余额占订单金额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7,456.28	249,263.85	11.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022.37	229,564.93	10.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953.11	194,229.30	8.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占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8.73%、10.46%、11.01%，整体趋于平稳。其中，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在手订单

金额变动情况吻合，详细情况见“各报告期末存货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重存货管理并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发行人存货规模整体上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且发行人存货金额远小于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与销售能力相匹配。

（2）结合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①存货库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2023年6 月30日	7,504.73	10,843.2 1	4,250.7 9	4,857.5 6	27,456.2 8	-	27,456.2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99.2 8	5,066.46	3,924.0 7	1,532.5 7	24,022.3 7	-	24,022.3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37.27	6,167.12	1,369.5 5	579.17	16,953.1 1	-	16,953.1 1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8,115.84万元、10,523.10万元和19,951.5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87%、43.81%、72.67%，2022年长库龄存货下降，发行人加强了存货管理和控制，2023年6月存货余额和长库龄存货余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对半年度库龄顺延，且发行人一般集中在年底前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管理控制，故年底项目实施完成多，半年度余额较大。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与项目实施周期长（1-5年不等）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②产品软件升级换代情况

软件的升级一般用户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一般升级的原因是由于软件需要去满足政策性的调整（如全国医保政策调整）、医疗操作规程变更（如**疾病国家临床路径变更）、患医护业务流程变更（如网上挂号支付增加人脸识别）等带来的系统优化；或者产品出现错误而必须进行的系统修改，只需要做小功能的调整。因此属于销售产品后的延续服务。

在销售过程中，产品功能需求都是比较明确的，一般会在招标或者合同中约定产品边界，基本没有需要临时全面升级换代现象和不能满足用户需求而导致的产品无法售出。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①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行人的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和仁科技的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卫宁健康的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存货跌价准备一

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对比上述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②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实施，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存货不会产生积压滞销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余额及库龄的变动与项目实施周期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尚未验收的项目进展顺利，与客户的合作开展有序，不存在由于存货库龄较长导致存货不能用于项目的情况，也未发现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况，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和仁科技	8,006.80	-	5,307.44	-	5,894.85	-
卫宁健康	11,071.07	-	9,750.37	-	13,308.82	-
算术平均值	9,538.94	-	7,528.91	-	9,601.84	-
中联科技	27,456.28	-	24,022.37	-	16,953.11	-

注：中联科技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同行业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信息服务业务的特性，基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周期、存货采购流程、成本核算方法等，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以及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的合理性；结合存货库龄分布、在手订单、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尚未经客户验收的项目硬件成本及软件开发成本，项目涉及的模块数量多、部分项目涉及的实施主体（医院）多、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是导致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发行人订单量呈现较大增长，且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的集成业务订单量较大，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未经客户最终验收，导致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存货余额的变动与其销售能力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产品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了型号和标准，除软件升级外，不涉及其他产品的升级换代；根据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客户合作情况，暂未发现存在客户不能进一步履约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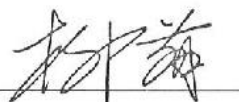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此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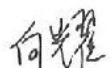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光义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向耀



陈冠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